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成秋琴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0
傳真：06-9264710
電子信箱：a9262535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40042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23482_11400423481-公告修正澎湖縣公告無人機-20250624_140813.pdf、00423482_1140625_澎湖縣政府_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澎湖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」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(均含附件)

